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601558
- 2、证券简称：退市锐电
-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

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